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文件

渌教监管罚字〔2025〕3号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姓名): 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证件类型: 身份证: 43022[REDACTED]

地址/住址: 株洲市渌口区 [REDACTED]

根据校外培训日常检查和群众线索反馈,发现你(单位)湖南 [REDACTED] 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成立以来,在未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间断性组织学生开展有偿书法培训活动。2025年春季学期利用湖南 [REDACTED] 文化 [REDACTED] 公司名义组织18名学生进行书法培训,有固定工作人员3名。其中收取9名学生培训费用共计18340元,退还9名学生培训费16278元,违法所得2062元。上述事实有询问调查笔录、组织学生进行书法培训的照片、退费微信截图、参培学生名册、收费退费明细及家长签名等证据佐证资料。

主要证据有：机构法人及两名参与组织校外培训教师询问笔录各1份，执法照片7张，退费微信截图12张，参培学生收退费家长签字表1份，非法办学情况调查表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渌教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之规定。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47条裁量阶次“严重”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罚款捌仟贰佰肆拾捌元（违法所得四倍）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账号：50████████15）或者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